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5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进行如下调整：

（一）战略及消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邦海

委员：李勇、胡军、杜岩岫、范德尧、李晓、冯根福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根福

委员：梁邦海、李勇、李晓、于春玲、曹慧涛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春玲

委员：陈永健、范德尧、冯根福、曹慧涛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永健

委员：杜岩岫、范德尧、冯根福、于春玲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

委员：杜岩岫、范德尧、冯根福、于春玲、曹慧涛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